

(A类)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发改字〔2018〕38号

签发人：李 杰

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号建议的答复

李兴辉、柴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县健全社会信用体制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7年初，我县已经启动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立了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制定出台高青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高办发〔2017〕3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高政发〔2018〕6号）、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高政办发〔2017〕36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高政办字〔2017〕62号）等一系列文件，并按照文件精神，统筹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依托市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协调40余个联席成员单位上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25000余条，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充分的数据支撑。积极营造浓厚氛围，利用信用淄博、信用山东网站，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全社会对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认知度和重视度进一步提升。总体来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2017年度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全市考核中，排名中上游。

根据贵代表所提建议，我局下一步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落实好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督促各部门按照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重点任务分工，加快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制定“红黑名单”，构建信用联合惩戒协同机制，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二是推进安全监督、食药、环保等重点领域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以安监、食药、环保等重点领域为重点突破口，加强与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协调安监局、环保局、食药局加强完善对相关领域企业的信息数据，定期更新数据信息，并加强监管，

为今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三是推进政务诚信、电子商务诚信、个人诚信建设。进一步扩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和范围，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在加快完善各类数据和信息的基础上，尽快制定出台我县关于政务诚信建设、电子商务诚信建设、个人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力争5月份出台，为全县相关领域的诚信建设制定明确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并协调抓好落实。

四是加强对社会公共信用信息的整理和监管。落实省、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应用，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

另外，贵代表所提关于“加快健全全县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议，由于全市建立了统一的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避免资源浪费，区县将不再单独建立信用信息平台，特此说明。

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5月17日

(联系单位：高青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人：杨凯，

联系电话：6967191)

抄送：县人大代表工作室